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申請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實務體驗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2	遴選 103 學年度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委員、院教評委員會委員、院務會議委員、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一、本學程 103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為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學程副主任、原住民專班吳勤榮老師與李馨慈老師、文創系系主任、視藝系系主任、體育系系主任、義守大學原住民發展中心台邦·撒沙勒主任及原住民專班班代。 二、本學程 103 學年度學程教評委員會委員為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教授)、黃冬富副校長(教授)、文創系系主任(教授)、體育系涂瑞洪老師(教授)及體育系林春鳳老師(副教授)。 三、本學程 103 學年度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學程副主任、視藝系系主任、文創系易毅成老師、原住民專班吳勤榮老師與李馨慈老師、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王慧玲局長及原住民專班班代。 四、本學程 10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體育系涂瑞洪老師(教授)。 五、本學程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原住民專班吳勤榮老師。 六、本學程 103 學年度院學術委員會委員：原住民專班吳勤榮老師。 七、本學程 10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原住民專班吳勤榮老師。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修改本學程法規、要點及實施細則抬頭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
- 二、本學程計有下述 4 件法規、1 件要點及 1 件實施細則需修改：
  -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 三、法規名稱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法規內容不變。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本學程擬新聘 2 位專任教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開辦本學程至今，班級數已達三班，師資員額不足，造成需聘任多位兼任教師支援授課，為使學程發展更完善，擬增聘 2 名專任教師。
- 二、明年本學程需接受開辦滿三年系所評鑑，急需解決師資不足之問題，建請自 104 年 2 月起聘一位，另一位自 104 年 8 月起聘。

辦法：通過後，依本校提送聘任教師需求申請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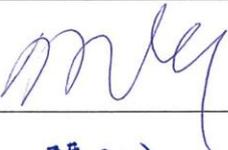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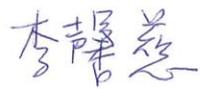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3 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施百俊委員	(請假)	林琮智委員	
張繼文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台邦·撒沙勒 委員	(請作又)
董逸章同學	(請假)		
紀錄 曾華慈			